

【附件一】

## 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 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籍日：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十八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定。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滿十八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十八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